

# 开封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注 水罚决字〔2022〕第 14 号

单位名称：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6948606455

地址： 开封市龙城香榭里花园 18 号楼

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新龙御都国际小区取用地下水。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当事人的违法证据：

- 1、询问笔录
- 2、现场照片

支队立案查处后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立即停止了取水并采取了补救措施，于 2022

年5月12日拆除井管、提出水泵、焊死井口、封闭了水井。  
违法行为终止。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万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0188030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开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5月31日